

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条款及细则之修订通知

由 2015 年 9 月 27 日(「生效日」)起，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条款及细则将修订如下：

受影响之条款	修订	修订后之条款
1.1	以“机构”取代“商户”。	<p>「账单拥有人」就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所发出的账单或捐款收据而言，指该账单或捐款收据的拥有人；</p> <p>「客户」指(a)本行向其提供电子/网上银行服务的人士而(b)该人士为账单拥有人或获授权代表账单拥有人接收或获取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发出的电子资讯的人士；</p> <p>「客户登记申请」指客户为接收或获取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的电子资讯而登记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的申请；</p> <p>「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指 HSL 为促进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及其各自客户分发及获取电子资讯而不时提供的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p> <p>「电子账单概要」指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就一张合格可受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涵盖的账单向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的客户以符合指定格式提供的电子账单概要；</p> <p>「电子捐款收据概要」指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就一笔合格可受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涵盖的捐款向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的客户以符合指定格式提供的电子捐款收据概要；</p> <p>「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指不时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或两者皆有)或接收客户电子捐款的每位参与<u>商户机构</u>；</p> <p>「服务」就每位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而言，指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及(如本行酌情提供及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已登记使用)单一登入服务；</p> <p>「单一登入服务」指 HSL 为使参与<u>商户机构</u>的客户能通过已登记使用单一登入服务的参与银行的电子/网上银行平台直接获取上载于该参与<u>商户机构</u>网站的电子资讯而不时提供并由单一登入平台支持的服务；</p> <p>「单一登入平台」指由 HSL 运作的电子/网上平台，该平台把已登记使用单一登入服务的参与银行的电子银行系统及已登记使用单一登入服务的参与<u>商户机构</u>的网站透过 HSL 连接以使能通过单一登入服务获取电子资讯；</p>

1.1	以「参与机构」的定义取代「参与商户」的定义。	「参与 <u>商户机构</u> 」指每间及所有已与 HSL 登记为 <u>参与机构</u> 以使用任何或所有服务的商户 <u>或慈善团体、慈善团体或香港政府部门，每个情况均包括参与机构不时指定为获授权代其接纳缴费的任何人士，而就参与机构为一个香港政府部门而言，该人士指香港政府库房；「参与机构」亦指每位及所有参与机构；</u>
1.3 (b)	改为粗体字型。	<p>(b) 如客户由两位或以上人士组成或其为合伙或任何其他非法团的团体：</p> <p>(i) 每位组成客户的人士、合伙的合伙人或非法团的团体的董事会或管治团体的组成人士将受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所有条文约束，尽管任何该等人士或任何其他拟受约束的人士因任何原因不受约束；</p> <p>(ii) 本行有权与每位该等人士或合伙人分别处理任何事宜，包括(1)在任何程度上更改或解除其任何责任或(2)给予时间或其他方面的通融或与其另作安排，而不损害本行对彼等其他各位的权利；及</p> <p>(iii) 任何由本行向任何该等人士或合伙人发出与本条款及细则有关的通知，应被视为对其彼等全体的有效通知，而彼等任何一位向本行发出的通知，除非本行另有同意，只对该位人士有效。</p>
2.2	以“机构”取代“商户”。	如客户要求本行代其与任何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登记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客户即被视为已接受并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而客户接收或获取任何及所有电子资讯及使用任何及所有服务均受本条款及细则限制。除非客户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否则客户不应要求本行代其与任何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登记。
3.1 (a)	以“机构”取代“商户”。	(a) 应客户以符合本行指定的方式或方法提交的要求，本行可酌情安排客户与客户指定的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登记以使客户能就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使用 HSL 提供的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
3.1 (b)	以“机构”取代“商户”。	(b) 为与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就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登记，客户须向本行提供本行或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或两者）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资讯及资料使本行能填写及（透过 HSL 及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的参与银行）向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提交客户登记申请。客户不得撤回向本行

		就提交客户登记申请的要求。如客户通知本行对其客户登记申请作出任何修订，本行须取消先前的客户登记申请并提交全新的客户登记申请，此举可能延长客户登记申请的处理时间。
3.1 (d)	以“机构”取代“商户”。	(d) 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可自行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本行代客户提交的客户登记申请。本行无权代表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批准客户登记申请。客户在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批准客户登记申请后才可就该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
3.1 (e)	以“机构”取代“商户”。	(e) 从本行向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提交客户登记申请起计，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必需 60 个历日回复客户登记申请。在收到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的决定后，本行会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3.1 (f)	以“机构”取代“商户”。	(f) 客户确认知道如持续 36 个月或以上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与客户没有电子账单概要提供活动，客户就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的登记记录会从系统中永久删除。在此情况下，客户须就该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再次登记才能透过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从该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接收或获取电子账单概要或相关资料。
3.2	以“机构”取代“商户”。	(a) 如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批准客户的客户登记申请，客户可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就该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 (b) 本行通过系统接收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向客户提供的电子账单概要后，客户可通过本行的电子/网上银行平台(i)在不迟于本行收到电子账单概要的两个工作天(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期间)后获取该电子账单概要及(ii)由该电子账单概要可从本行的电子/网上银行平台获取的日期起计不少于 3 个月(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期间)内获取及翻查该电子账单概要。 (c) 本行有权执行客户的任何电子账单缴费指示。如本行已执行任何电子账单缴费指示，本行并无责任遵照客户取消、还原或修改该指示的任何要求或指示。如电子账单概要跟实际账单有任何歧异，客户须直接与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解决歧异。

3.3	以“机构”取代“商户”。	<p>(a) 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客户向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作出合格可受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涵盖的捐款后，可要求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向其提供电子捐款收据概要。</p> <p>(b) 本行通过系统接收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向客户提供的电子捐款收据概要后，客户可通过本行的电子/网上银行平台(i)在不迟于本行收到电子捐款收据概要的两个工作天(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期间)后获取该电子捐款收据概要及(ii)由该电子捐款收据概要可从本行的电子/网上银行平台获取的日期起计不少于3个月(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期间)内获取及翻查该电子捐款收据概要。</p> <p>(c) 如电子捐款收据概要跟实际捐款收据有任何歧异，客户须直接与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解决歧异。</p>
3.4(a)	以“机构”取代“商户”。	<p>(a) 客户可为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发出的同一账单登记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最多五次(不论透过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银行登记)。</p>
3.5	以“机构”取代“商户”。	<p>客户向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作出的电子账单及电子捐款缴费将根据现行的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进行结算或交收。</p>
4.1	以“机构”取代“商户”。	<p>4.1 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客户方可就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使用单一登入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行全权酌情决定向HSL登记使用单一登入服务； (b) 客户成功与该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登记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及 (c) 该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向HSL登记使用单一登入服务。
4.2	以“机构”取代“商户”。	<p>4.2 尽管符合第4.1条所列的所有条件，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有权不允许客户使用单一登入服务。在此情况下，客户就不能使用单一登入服务。</p>
5.1	以“机构”取代“商户”。	<p>5.1 资料准确性 客户须单独负责确保客户或他人代其不时根据或有关任何服务提供关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账单拥有人、客户的董事、授权人士、其他人员及代表)的所有资讯及资料</p>

		(包括因客户与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登记而提供的资讯及资料) 正确、完整、反映现况及并无误导。
5.2	以“机构”取代“商户”。	<p>客户须直接与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提出及解决以下任何查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查询该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拒绝客户就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的客户登记申请； (b) 查询该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未能就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的客户登记申请提交后 60 个历日内回复客户； (c) 查询该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向客户提供的任何电子资讯或相关交易，包括电子资讯的任何遗漏或重复、任何电子资讯内的资料错误或遗漏，或向客户提供与客户无关的电子资讯；及 (d) 查询客户使用单一登入服务从该有关参与<u>商户机构</u>的网站直接获取的任何电子资讯或其他资料。
5.5	以“机构”取代“商户”。	客户确认知道并接受 HSL 或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或两者）可不时更改任何服务的细节，包括任何服务所涵盖的账单种类。
6.3	以“机构”取代“商户”。	6.3 在不损害私隐条例通知中条文的前提下，客户授权及（如适用）客户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权人士、其他人员及代表授权本行及其集团公司、HSL、HSL 联系公司、有关参与 <u>商户机构</u> 及其他参与银行及彼等的集团公司使用客户资料作下列用途：
6.3	加插新条款(b)。	(b) <u>处理服务下电子账单的通知及缴费，及为该等目的将客户资料转移至 HSL、HSL 联系公司、参与机构及其他参与银行；</u>
6.3 (b)	现有条款 6.3 (b) 更改为条款 6.3 (c)。	(c) <u>促进有关参与商户向客户提供电子资讯，</u> <u>(c) 为客户登记及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u>
6.3 (c)	1. 现有条款 6.3 (c) 更改为条款 6.3 (d)。 2. 以“机构”取代“商户”。	(d) <u>处理客户就促进有关参与商户机构向客户提供的电子账单的缴费及资讯、通知客户有关参与商户客户已参与机构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发出电子账单，及便利该等电</u>

	<p>3. 删除“处理客户就”及加插“促进”在“有关参与”前。</p> <p>4. 在“...客户提供”之后删除“的”。</p> <p>5. 在“...电子”后删除“账单的缴费及”及加插“资讯、”。</p> <p>6. 在“通知”后加插“客户”。</p> <p>7. 在“缴费”前删除“关参与商户客户已”及加插“参与机构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发出电子账单，及便利该等电子账单的”。</p>	<u>子账单的缴费；</u>
6.3	加插新条款 6.3(e)。	(e) <u>处理客户就有关参与机构向客户提供的电子账单的缴费、于参与银行就客户授权的缴费进行扣减，及在服务下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通知参与银行及有关参与机构客户已缴费；</u>
6.3 (e)	将条款(e) 改为条款(f)。	(f) 履行任何监管规定对披露的要求；及
6.3 (f)	<p>1. 将条款(f) 改为条款(g)。</p> <p>2. 将“与上述(a)至(e)”改为“与上述(a)至(f)”。</p> <p>3. 加入“的用途或辅助上述用途”在“...有关”之后。</p>	(f,g) <u>与上述(a)至(f)有关的用途或辅助上述用途的用途。</u>
6.4 (b)	<p>1. 删除“就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p> <p>2. 在“... 联系公司”之后加入“，彼等向本行提供有关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的行政、电子通讯、缴费及结算服务”。</p>	(b) <u>就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HSL 及 HSL 联系公司，彼等向本行提供有关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的行政、电子通讯、缴费及结算服务；</u>

6.4 (c)	1. 以“机构”取代“商户”。 2. 在“… 其他参与银行”之后加入“(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	(c)	就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有关参与 商户机构 及其他参与银行 (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 ；
6.4 (d)	在“运作任何服务”之后加入“(包括有关加密互传资料的运作，以促进单一登入服务及有关设施或其他可用服务)”。	(d)	就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 (包括有关加密互传资料的运作，以促进单一登入服务及有关设施或其他可用服务) ，向本行或以上(a)至(c)所述的任何人士提供行政、保安加密或类似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6.4 (f)	以“6.3(f)”取代“6.3(e)”。	(f)	按第 6.3(fe)条所述对披露的要求，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或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
6.5	以“机构”取代“商户”。		在不损害本第 6 条中其他条文的前提下，客户要求登记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客户即授权及(如适用)客户即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权人士、其他人员及代表授权本行(透过本行的集团公司、HSL、HSL 联系公司及其他参与银行及彼等的集团公司)向有关参与 商户机构 提供客户资料使其能够决定是否批准有关客户登记申请。客户再确认及同意及(如适用)客户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权人士、其他人员及代表再确认及同意可在本行及其集团公司、HSL、HSL 联系公司、有关参与 商户机构 及其他参与银行及彼等的集团公司间提供、转移或披露客户资料作安排及进行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登记程序的用途。
6.6	以“机构”取代“商户”。		如客户资料报括客户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账单持有人、客户的董事、授权人士、其他人员及代表)的资讯或资料，客户确认及保证客户会并已经向该人士取得同意本行及其集团公司、HSL、HSL 联系公司、有关参与 商户机构 及其他参与银行及彼等的集团公司使用(包括披露)该等资讯或资料作私隐条例通知及本第 6 条所述的用途。
8.1 (b) (ii)	1. 改为粗体字型。 2. 以“机构”取代“商户”。	(ii)	任何有关参与 商户机构 的网站出现任何错误或故障。
8.1 (c)	以“机构”取代“商户”。	(c)	就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下提供电子资讯而言，本行的唯一责任是通过本行的电子/网上银行平台向客户提供由有关参与 商户机构 发出的有关电子资讯。该等电子资讯一经向客户提供，本行即被视为已完全履行其对客户的责任。在不损害本第 8.1 条中其他条文的前提下，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由 HSL、HSL 联系公司、参与 商户机构 、其他参与

		银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并通过本行的电子/网上银行平台向客户提供的资讯、资料及其他材料（包括电子资讯）是否正确、完整、反映现况及并无误导本行概不承担责任亦不作出保证或陈述。
10.2 (a)	以“机构”取代“商户”。	(a) 任何服务被客户或任何有关参与 商户机构 用作或怀疑用作任何非法或不正当用途；

你可透过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网页阅览及下载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条款及细则的修订后版本。

请注意，如你在生效日或以后继续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上述修订将对你具有约束力。如你不接纳上述修订，请通知本行，但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你提供服务。如有查询，请致本行电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查询热线：(852) 2211 1321。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